

普外胸外党支部：追求卓越 共创未来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时发表重要讲话精神，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普外胸外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召开学习冬奥、冬残奥精神学习会议，会议由支部杨成城书记主持。

杨成城书记指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筹办举办是史无前例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本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在特殊历史时期，从国家层面统筹力量、协调推进筹办工作。七年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北京携手张家口同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等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种困难挑战，向世界呈现了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北京成为全球首个“双奥之城”。在这个困难异常的情况下成功举办充分体现了我国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这是成功办奥强有力的底气



和最坚实的保障！

杨成城书记进一步延伸，借此次会议激励

了大家爱国奋斗的热情，大家要发扬北京冬奥精神——“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

卓越，共创未来”，把北京冬奥精神贯穿到日常各项工作中去，开拓进取、无私奉献、不懈奋斗，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发扬北京冬奥精神，以更加坚定的自信、更加坚决的勇气，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行！

最后，通过此次学习，我支部所有党员都充分认识到：在第二个百年奋斗路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身作则，坚持从自身出发，充分发挥自己专业能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砥砺前行！

（普外胸外党支部）

放射党支部：为公共卫生事业添砖加瓦



放射党支部于4月28日组织召开了以“学习冬奥、残奥精神”为主题的党日活动。会议由支部书记彭楠主持。

首先，全体党员同志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随后，彭楠书记表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广大参与者珍惜伟大时代赋予的机遇，在冬奥申办、筹办、举办的过程中，共同创造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我支部同志表示虽然没有机会直接参与到赛场工作中去，但团结的精神激励着我们认真工作，积极进取，同志们也以我院刘佳豪、康胜华老师为冬奥会提供保障而引以为荣！

会议上，大家纷纷感慨冬奥医疗保障队不计自我的付出和工作体现了中华民族连续作战、打硬仗、打胜仗的优良传统，也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到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非凡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我国坚实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为成功举办提供了强有力的底气和最坚实的保障！”作为党员，更应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勇于担当，甘于奉献。

有国才有家，国泰方能民安，我们要在砥砺前行中涵养深厚的家国情怀、锤炼过硬的政治品德，为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无私奉献。

大家表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凝结着各条战线人们的辛勤付出和智慧汗水，体现了我国强大的经济基础和团结精神，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背景下，我们把全部参与者的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通过严格实施防控措施，有力保障了各方人员健康！我们做为基层党员，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放射党支部）

学生一支部：为中医药事业贡献力量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时发表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5月7日，东方医院学生一支部于腾讯会议开展“冬奥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学生一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本次活动。

活动开始，首先由刘虹伶同志带领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刘虹伶同志指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具有里程碑意义。“圆梦冬奥会，一起向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倍加珍惜、发扬光大在奋斗中收获的宝贵经验，大力弘扬北京冬奥精神。

随后，全体党员同志就习近平的重要讲话精神展开热烈讨论。张瀚文同志谈到，自己能够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事，感到非常开心。北中医59名赛事志愿者、220名城市志愿者和4名医护志愿者，在不同的志愿岗位上发光发热，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这场开在2022年初春的冰雪盛宴，画上不可或缺的一笔。自己不仅是冬奥会志愿者，更是中医药文化的传播者。未来，北中医人也将继承和发扬冬奥精神，在中医药领域继续贡献力量。在场其他党员受到鼓舞，也纷纷发言，表示要以冬奥精神面对学习、工作和生活，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中医药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次活动深入学习了习总书记重要讲话思想，统一了支部党员的认识，增强了支部凝聚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学生一支部 李靖华）

心血管科成功完成首例经皮卵圆孔未闭封堵术



近日，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脑病科、超声科、TCD室等多学科协助下，心血管科胡继强主任医师团队通过微创介入采用封堵器对1例发生脑卒中的卵圆孔未闭患者成功进行了封堵手术治疗。

根据脑病科副主任医师介绍，此次进行手术的患者是一位61岁的男性，因突发言语不利前赴脑病科就诊，完善头颅CT和颅脑磁共振检查发现脑内多发缺血灶，考虑急性脑梗死，但

患者既往没有高血压、房颤等危险因素，进一步行头颅CTA检查提示颅颈部血管正常，脑病科考虑患者心源性栓塞可能性大，请心血管科范宗静副主任医师会诊，予以经食管超声并通过经胸超声心动图发泡试验，明确患者存在卵

圆孔未闭，转入心血管科继续治疗。

卵圆孔未闭是成人常见的先天性心脏异常，成人中有20%—25%的卵圆孔不完全闭合；胎儿时期，卵圆孔是心脏房间隔原发隔和继发隔间的一个生理性裂隙，作为生命通道来自母体的脐静脉血从右心房流入左心房，进而流向全身，维持胎儿体内血液循环；新生儿出生后，由于肺循环的建立，左心房压力增高，房间隔的原发隔和继发隔相互紧贴、黏连，融合，逐渐形成永久性

闭合，大多数人卵圆孔1年内达到解剖上的闭合；临床上，若3岁以后卵圆孔仍未关闭，称为卵圆孔未闭（PFO）。卵圆孔未闭使静脉系统产生的栓子进入动脉系统，血栓沿血流堵塞脑动脉血管，从而引发脑内缺血灶，封堵未闭卵圆孔可有效阻断这个异常通道。

为了从病因上预防脑卒中发作，在心血管科吴弋主任领导和指示下，胡继强主任带领范宗静副主任医师、林泉住院医师、唐硕护师，为患者进行经皮卵圆孔未闭封堵术。手术在导管室进行，上台后常规消毒铺巾，成功穿刺右侧股静脉，静脉给予肝素8000u，术中经右侧股静脉在多功能导管（MPA2）辅助下送泥鳅导丝穿过卵圆孔未闭（PFO）处至上肺静脉远端，然后交换J形导丝及长鞘，继而经长鞘置入卵圆孔封堵器（24/18mm）至PFO处，在X线及超声下确认封堵器位置固定良好并做牵拉试验后，验证封堵成功，释放封堵器；最后撤鞘，包扎好股静脉穿刺点，安返病房。整个手术在半小时内完成，患者始终处于清醒状态。此例手术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开展的首例卵圆孔未闭封堵术。

（林泉 谢连娣 胡继强）

为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发展努力奋斗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 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

版权信息
编辑：《东方月报》编辑部
邮箱：dfybbjb@126.com

2022.07.30 第9期

总第253期

共10版 内部发行

东方月报

我院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

6月27日下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在东楼南支709会议室隆重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王耀献，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祝成业，东方医院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中层管理干部代表、支部书记代表等参加仪式。会议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郭蓉娟同志主持。

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明同志代表医院党委向“光荣在党50年”的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荣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3位老党员，数十年如一日，在各自岗位上为医院事业发展辛勤付出，是医院的宝贵财富。一朝入党，一生为党。各位老前辈都是医院不断发展壮大的亲历者、见证者，他们虽然年事已高，但依然用行动践行着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换来了这一枚纪念章、这一份荣誉。

刘书记强调，“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是对老党员的最高礼赞。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是对老党员优良作风和宝贵精神的传承。党的百年历史取得的伟大成就，与每一位共产党人的团结奋斗密不可分。各位老党员年龄超过了50年，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为医院的发展改革，在各自的岗位上兢兢业业、默默奉献，工作一辈子、奋斗一辈子，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其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诠释了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你们是党的宝贵财富，是医院建设和发展的有功之臣。

希望全院党员干部向老党员学习，传承好红色基因，永葆党员本色，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发展努力奋斗。

随后，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明同志宣读了获得“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老党员名单，他们分别是李德军、郑伟康、尉敏斌3位老党员。

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王耀献为到会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接过纪念章的那一刻，老党员们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

（纪检专栏）



为深入推进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及时发现行风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2022年6月30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召开行风建设委员会，专题研究相关事项。医院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郭蓉娟向领导班子成员传达了6月29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郭书记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纪监审处处长赵颖对上级下发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进行了了解，重点强调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行风建设和医德医风教育，要充分认识廉洁从业、规范执业的基本行为底线，明确“红线”“高压线”；要以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作为规范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廉洁防范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会上还对工程招标、医用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进行了警示教育。

培训会，职工们表示此次培训既有政治理论高度，也有鲜活案例，还有实务中的“干货”“硬货”，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仅拓展了知识面，丰富了工作方式方法，还进一步提升了法纪意识。今后，医院将持续巩固提升廉洁行医、依法执业行医能力，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深化清廉医院建设，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纪监审处 王晓彤）

胡凯文参加金砖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6月29—30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金砖国家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胡凯文受邀参加线上平行分论坛“团结抗疫与卫生健康合作”并发表“中国—俄罗斯中医药中心（圣彼得堡）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实践”主题演讲。

在会上，胡凯文副院长介绍了北京中医药大学圣彼得堡中医中心为抗击新冠肺炎在医疗、教育、宣传等方面所做工作。在疫情下，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全力支持圣彼得堡中医中心工作，开展线上诊疗、线上讲座等，为当地医师讲解中医治疗新冠方法，协助圣彼得堡中医中心开展工作。

（拓展部）

商丘市中医院来我院交流座谈

7月7日，商丘市中医院院长王雷、原党委书记马玉东、副院长张柏华、医务科科长赵玉鑫、信息科科长赵凯等一行访问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明，副院长胡凯文，院长助理白立群、科研处处长王乐、信息中心负责人杜松星、工会副主席徐银屏等部门领导参加了座谈会。刘金明院长对王雷院长一行来院表示热烈欢迎！

座谈会上，商丘市中医院王雷院长首先介绍了来访人员及此行的目的。他表示，商丘市医疗资源存在短板，此次到访希望与北京的优质医疗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希望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与商丘市中医医院建立合作，助力商丘市中医医院的发展。

随后，王雷院长简单介绍了商丘市中医医院的基本情况。王雷院长讲到，医院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学科、建设等方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王雷院长还表示自己本身是西医出身，对西医比较熟悉，对中医不是很了解。刘金明院长是从商丘市中医医院走出去的，希望今后可以让东方医院的专家到我院进行实地参观，对我们进行指导。这次出行，也是希望借鉴优秀医院的经验，进行实地参观。跟各位专家进行学习，再次对各位领导表示感谢！

商丘市原党委书记马玉东表示，从刘金明院长说话开始就感到十分亲切，老一中中医建建华康看到过商丘市中医医院，我们也一直和董老保持联系，董老经常邀请我们到商丘市中医医院，我们也和胡凯文院长建立了合作，胡院长也亲自来给我们讲课，

着精神的纪念章。他们初心不改，严守誓言，每一位老党员在各自的岗位都做出了无愧于群众和医院的业绩，在离开岗位后仍然以不同的形式关注和支持国家建设、支持中医药发展。东方医院的发展，经历了筹建、奠基、创业、发展、壮大的历史过程，现在成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培育单位，这离不开老党员、老领导、老同志的关心、支持和付出！

今天，东方医院授予老党员这枚纪念章，既是对他们付出的肯定，更是对年轻一代党员的激励，鼓励青年党员时刻牢记党员身份，主动作为，接续奋斗；激励医院上下勇担使命，开拓进取，用更加昂扬奋斗姿态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去建设医院。老同志是我们党和国家宝贵的财富，是学校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力量，更是鼓舞年轻党员干部奋斗的灯塔。

医院党委要持续做好老党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各方面工作，始终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多做务实之事，努力让老党员、老同志安享晚年创造更好的条件。要落实好学校的决策部署，将学校的关心和问候传达给未到场的老同志。当然，也希望各位老党员老同志在照顾好自己身体、生活的同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学校和医院的发展建设。让我们以老党员同志为标杆和榜样，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典型学习、看齐，用实际行动传承好我们党和北中医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初心使命，增强责任担当，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改革创新，携手奋进，向着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奋斗目标破浪前行！

再一次衷心祝福所有老党员、老同志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特别说明：纪监审获得代表李德军同志由于身体原因无法到场参加纪念章颁授仪式，因此会议结束后，党委书记刘金明、院办主任曾建春、工会副主席徐银屏等部门拜访将纪念章授予李德军同志。

（高聪/文 闫妍/摄）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圣彼得堡中医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努力下，依照俄罗斯政府和中国驻圣彼得堡总领馆要求，采取了加强防范，积极走访联络在籍病患；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及宣传教育工作；制定防疫指南，确保领区内华侨、留学生的健康安全等工作，维护中医海外落地成果。

在场专家肯定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在海外中医中心抗击疫情中做出的努力，胡凯文副院长表示在多方支持下，中心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和发挥。中医中心致力于让中医药服务于更多的患者，让更多的俄罗斯民众感受到中医治病的独特疗效。

（拓展部）



使我们医院肿瘤等学科受益良多。马书记还强调王雷院长上任以后，希望双方医院和我们医院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单位，希望下一步的合作更广泛一些，合作的深度更深一些，定期联络，如有专家可以到我们医院定期坐诊的，对当地老百姓也是一种福音！刘金明院长表示，医院会积极与商丘市中医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并向来访人员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以及在抗击疫情中所做的工作。双方联合学科、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

座谈会后，王雷院长一行在院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我院名医堂、生肌门诊和制剂室进行了实地参观。

（高聪/文 张淼/摄）

平战结合 全员共抓提能力 我院举行医技人员穿脱防护服比武

紧张有序、忙而不乱、严格要求、一丝不苟，医护人员穿脱防护服的比武正在有序进行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国家疫病防治队伍”指示精神，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应急医疗队伍和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方案》，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国家中医药防治基地平台，进一步加强医务工作者防疫素质培养，持续提升医务工作者防疫安全意识，东方医院医务处向临床、医技科室下达全员培训工作方案，要求各科室所有人员必须完成相关培训，留存培训资料。

为检验培训成果，医务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法，抽取各临床、医技科室1位成员，参加穿脱防护服比武大赛，最终共37位医、技老师参加了比赛。从参赛人员看，年龄、性别、职称均匀



分布，从住院医师到主任医师均有参与，部分科主任也参与了比武。

本次比武持续两个下午，为尽量减少对临床科室正常工作的影响，医务处提前安排好每位选手的参赛时间，各科参赛人员依次有序到场比赛。

选手们按照规范操作逐步进行，部分选手同时配合说明解释，流程清晰详细。

通过本次比武，各临床、医技科室再一次完成了全员疫情防护安全培训工作，强化了疫情防控安全理念，提升了疫情防控安全意识，为疫情防控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培训和比武仅仅是一种手段，切实的防控安全意识的提高才是我们的目标，保护自己、保护家人、保护同事，保护全院疫情防控安全和零感染，我们常抓不懈，一直在路上！

（张辰晖 / 文 闫妍 张辰晖 / 摄）

崔杰医生出征小汤山方舱医院



近期，北京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根据市、区对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的指示和部署，多措并举，助力北京疫情防控工作。6月13日，我院北京市中医疫病防治队伍队员崔杰副主任医师接到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通知，选派进驻小汤山方舱医院，完成新冠肺

炎的中医临床救治工作。

当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崔杰副主任医师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身体力行，始终冲在防疫工作第一线。新冠疫情爆发之初，他参与组建国家援鄂抗疫中医医疗队，完成了武汉保卫战。

面对北京疫情，他又多次要求再上一线，积极参加核酸采集工作，完成医院各项任务；小汤山方舱医院启用后，崔杰副主任医师再次积极响应号召，不顾个人安危，第一时间主动请缨奔赴小汤山前线抗击疫情；作为北京市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成员，他认真学习分析当前疫情形势，解读新冠肺炎诊疗和防控方案，积极参与小汤山方舱医院中医药救治工作，深入落

实落细各项医疗措施，分秒必争开展各项医疗工作，为确保方舱医院中医药工作“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为实现方舱医院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贡献。他认为党员就是旗帜，就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人民群众筑起生命健康的坚固防线；做到哪里有危难，哪里就有党员的身影，哪里有艰险，哪里就有使命担当，让鲜红的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崔杰副主任医师是北京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是我院心血管科医生，在心血管专业临床一线工作10余年，研习中医经典，熟练掌握心血管疾病的中医诊疗，尤其对于危重症诊疗有着丰富的临床经验。2020年1月27日，在武汉新冠疫情肆虐之时，崔杰副主任医师作为国家援鄂抗疫中医医疗队队员驰援武汉，在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50多个日日夜夜里，克服重重困难，勇挑重担，坚守岗位，充分发挥中医药



在治疗新冠肺炎方面的优势，救治了一批又一批新冠肺炎危重症患者，再一次用临床疗效诠释了中医药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和中华文明的结晶，用不怕牺牲、勇于奉献的精神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医务人员的嘱托。

生命之托，重于泰山。在新冠疫情面前，崔杰副主任医师逆行向险，深入一线，抗击疫情，勇于担当，用行动诠释责任，体现了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坚定捍卫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一字立风骨 榜样耀亦城 经开区院区荣获“2021 亦庄榜样”



7月20日上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主办的“2021亦庄榜样”颁奖典礼隆重举行。经开区院区荣获“抗疫集体特别贡献奖”荣誉称号，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张勉之出席并代表院区领奖。

据介绍，“2021亦庄榜样”评选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榜样选树学习宣传为重点，最终从600余位候选人中，遴选出年度榜样10人、“抗疫集体特别贡献奖”集体2个、提名奖10人。作为“抗疫集体特别贡献奖”获得者，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满腔热情服务经开区、温暖经开区、奉献经开区。

（葛梦雪 梁宇）

刘佳霖荣获“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宣讲比赛二等奖



7月13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脑病三科副主任刘佳霖以“北京冬奥村铸造中国梦”

为题，激昂慷慨的讲述了其在冬奥隔离村的动人故事，获得评委们一致好评，荣获北京市卫健委首都卫生健康系统组织开展的2022年“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宣讲比赛二等奖！为院争光！来自北京各医院的60位选手参加了比赛。

此次主题宣讲活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展示广大首都卫生健康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精神风貌的重要举措。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高度重视，于6月在医院举办了“东方红—强国

有我”主题宣讲活动，经过严格评审后，最终选派刘佳霖参加北京市2022年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宣讲比赛，将其在北京冬奥会期间带领团队克服种种困难建立冬奥村隔离区的感人故事传播出去。宣传科全力协助，配合刘佳霖完成前期准备及各项协调工作，特邀请专业老师对其进行演讲辅导。

宣讲比赛中，身着冬奥会制服的刘佳霖紧扣宣讲主题，用饱满真挚地情感地讲述了从他初到北京冬奥村隔离区时的“光杆司令”，到最后和越来越多的医务工作者们一起凝心聚力克服重重

（宣传科 张淼）

改革创新
携手奋进
向世界
一流大学
目标破
浪前行

我院圆满完成 2022 年 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任务

7月16-18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举办2022年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经过3天紧张的工作，圆满完成中医执业医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和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共388名考生的执考任务。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势下，为确保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规范、顺利进行，东方医院高度重视考试工作，细化举措，由教育处牵头，广泛联系，精心策划，于考试前联合院内医务、后勤、保卫、资助、院办、宣传等多个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研究制定“2022年中医类别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东方医院考务工作方案”和“东方医院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尤其对感控工作做了专项工作方案，使流程完全符合疫情防控标准，多方位保证工作有效进行。

教育处全体老师在考前一天演练流程，熟



悉完善考区各项工作，并在市卫健委的组织下对考官及考务人员进行培训。

考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实地督导，参与流程演练，考试期间，北京

市中医管理局医政处王欣处长、大学教务处姜姗姗副处长、王媛媛副处长，深入各站实地查看执行情况，对东方医院考站安排及防疫工作给予肯定，整个考试过程规范有序，测温扫码、核对身份、候考入场、领取试卷等工作流程通畅，考务组织得当，考官评判严谨，模型物资俱全，安保措施有力，后勤保障关怀有加，考场电子监控系统全覆盖，秩序井然。

此次考试时间紧，任务重，全体考官、考务克服困难，恪守职责、团结合作，圆满完成了任务。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今后将继续以更高的站位、更严的要求，继续高度重视考试基地考务工作，不断完善和提升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加强考试制度建设、完善考试流程，全面提升考务人员和考官执考水平，至18日18点50时，此次国考任务圆满完成！

（张海丽）

中国护理学预印本平台合作共建筹备会成功召开

6月28日下午，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西医结合杂志社和北京市中医护理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共同主办，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承办的主题为“开放、共享、共治、协同”的“中国护理学预印本平台（ChinaXiv-Nurs）”合作共建筹备会”以上会议形式成功召开。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副主任张智雄研究员、中国

在我院积极推进构建国家科技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的大背景下，打造预印本平台是促进学术高效交流、开放传播的战略举措，是快速发表、快速确权、占领学术话语权的重要学术平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将与护理学界广泛合作，建设国家级的护理学预印本学术交流平台。

会上，刘静羽、叶振华分别以《ChinaXiv建设情况汇报》、《中国护理学预印本平台筹备情况汇报》为题做了交流报告。刘静羽详细介绍了国家级预印本学术交流基础设施ChinaXiv的基本情况、全球预印本平台现状和进展，以及2022年将与国内外学术界合作共建多个子平台的重要举措；叶振华则介绍了预印本相关概念和学术价值，汇报了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副主任张智雄、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理事长张铁明分别致辞。

本平台快速公布共享护理学研究发现与成果。

线上交流中，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初景利教授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系主任初景利教授指出，预印本平台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打造这样一个公益性的开放获取平台需要各方机构和专家积极探索和推动，形成预印本平台建设发展的良性循环。初教授围绕预印本政策、多方宣传、可能的障碍、平台功能、主办方作用、可持续发展六方面提出了建设预印本平台需要解决的问题并给出建议。来自京内外各高校、医院及相关机构的14位专家、领导代表纷纷发言交流、建言献策。

科研机构代表、志愿者等围绕预印本论文查重、文献引用、论文质量、学术评价等方面进行

探讨交流。
唐玲教授在最后的总结发言中指出，预印本平台满足了当前科研环境开放共享、快速交流的学术需求，将对学术出版和科学传播产生深远影响。未来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指导下，将与全国各科研院所、高校院系、医疗机构等专家、学者携手，共同积极推动中国护理学预印本平台有序发展，为构建我国新型开放学术交流体系，落实好国家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质量交流平台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次会议有来自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两院医院等京内外13所高校15家医院以及相关学会、协会、期刊等科研主体机构的专家学者50余人参会。

（护理部）

“东方启明计划”项目正式起航



“向社会推出一批优秀中医，从而带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同时提升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文化内涵建设，而‘东方启明计划’的主旨就是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医院品质内涵建设。”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胡凯文指出。

7月22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暨“东方启明计划”项目正式启动。此项目是根据北京中医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系列活动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医院拓展部牵头通过前期调研和初步实践制定落地方案。经过

院内外专家组遴选全院共有12位青年医师参与该项目。

胡凯文副院长介绍说，医院的文化建设展现的是医院的软实力，优秀的中医队伍则是医院的核心内涵。也是医院整体发展中的重点任务之一，通过对医院优秀青年医师的重点培养，增强医师个人影响力，向社会推出一批优秀中医，从而带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促进医院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拓展部）

实验医学中心线上培训第二期召开

6月14日，实验医学中心举办第二期线上培训会，共有84名师生参加。本次会议的主讲人为中心副主任毛彦敏，副研究员，医学博士，哈佛医学院免疫学博士后。

本次会议的题目为“肠道菌群相关课题的研究思路与论文发表”。毛主任首先介绍了肠道菌群相关的基础知识，指出肠道菌群可为宿

主提供营养、维持肠道屏障、促进宿主免疫系发育成熟等多种生物学功能，从而与宿主构成互利互生的关系。一旦肠道菌群失调，则会引起宿主不同系统的疾病。因此加强肠道菌群的研究，成为各个学科的热点问题。

随后，毛主任结合自己的经验，分享了肠道菌群相关临床与基础课题的设计方法，主要

有以下六种，最简单的是相关性研究，但水平较低，需要进一步验证。同时，肠道菌群也可以作为治疗靶标、疗效指标、治疗手段等，同时还可以预测药物（包括中药和药物）的反应等。总之，肠道菌群贯穿临床与基础所有的研究之中。

会议最后，毛主任分享了他们课题组近

几年发表肠道菌群相关文章的经验，特别强调了菌群相关的验证方法——粪菌移植联合抗生素实验，这也是验证中医药通过调节肠道菌群治疗某些疾病最常见的方法。大家反应良好，期待疫情结束后的进一步线下交流！

（实验医学中心）

东方医护 暖心守护透析人

守护特殊“逆行者”

新冠疫情期间，有人选择居家、有人选择远离高风险地区，而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必须“逆行”，因为“不透析，患者的存活率为零”！

2022 年新一轮新冠疫情来袭，对于血液透析中心的医务人员来说，又是一场大战！因为他们守护的是一群特殊的患者，这些患者每周要接受 3 次血液透析治疗，血液需要在体外循环 3 次，再遇新冠，感染的风险远高于普通人群。



大医精诚 救死扶伤 患者至上



平时的血液透析室每天 3 个班次为患者提供治疗，为了防止疫情期间的交叉感染，医院实行管控区患者一个班次，密接患者一个班次，为患者开启了每天 4 个班次的治疗！每次遇到密接与管控区的患者，透析室将提前与院内医务处、感染办、护理部报备，科室的老师亲临现场协调、指导患者实现治疗。科室间的相互协助，共同为患者在艰难情况下出行、治疗、感染控制等制定个性化一体化方案，更体现了东方医院以服务人民健康为己任，以“大医精诚、救死扶伤、患者至上”的服务宗旨！

争先恐后上第 4 班次！



透析室新增 1 个班次治疗，就增加医护的人力，会造成人员的紧张，然而大家都争先恐后的申请上第 4 个班次！

护士严芮说：“护士长，接管管控区的患者和密接患者的班全都让我承包吧，我来上！”。

杨茜斐和尚鹏霖说：“护士长，加班让我来，

我年轻”。

陈艳杰说：“我上吧，我是男生，应该首当其冲”。科里 50 多岁的秦永平老师更是主动要求加班。

技师田峰每天凌晨三点都守在手机上随时关注水机的变化，以保证透析水路的正常供给。

护士刘玲因为小区临时管控，哪怕只有短短两天未能与大家一起战斗，心中焦急万分，恨不得马上跑出来跟大家奋斗在一线，还充分利用管控的时间义务协助自己所在社区的防疫任务，她说：“虽然我还是真正的党员，但是我要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己！”

克服困难 身体力行



大家每天早出晚归，早上 6 点多都精神抖擞的开始了工作。

家住大兴的刘继惠每天五点多就出发，从来没有耽误过一分钟。

丁大夫家住海淀区，与医院位置对角相望，又是两个小學生的妈妈，有时每天才睡两三个小时，第二天仍是第一个来到透析室。

在外进修学习的郭颖利利用休息时间来科里协助大家的工作。

张敬锋主任、丁昕宇和张承承大夫经常下了夜班还要去支援核酸采集，无论多苦多累都坚持在工作岗位，参加抗疫第一线。

不是亲人 胜似亲人



他们的付出，终将有悔！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与家属们都能感受到。

透析中心为患者建立了一个微信群，医护人员经常在群里为大家普及各种透析相关知识，成为大家及时排忧解难的工具！



患者还为透析室的医护人员创作诗歌，透析患者和医护不是亲人，胜似亲人！

“抗疫防控正酣，不畏频繁做核酸；兄弟姐妹团结紧，医护人员冲在前。儿女幼小家住远，起早贪黑无怨言；医患同心斗恶魔，喜盼凯歌彩云间”！

非常时期迎难而上 知重负重责任担当

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式极其严峻的情况下，北京市丰台区再次成为疫情防控重点区域，每天的阳性病例通报使得大规模核酸筛查一轮接着一轮，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每天派出 10 支医疗队 200 余人参与其中，还要不断支援各个隔离点的医疗任务，同时医院作为民生部门需要坚守门诊的正常诊疗工作，大量人员的外派使得医院内的医务工作者不得不用付出更多的心力来弥补医院人员的短缺。

5月2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322场新闻发布会：
5月3日起连续开展三轮区域核酸筛查



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血液透析中心为了守住患者的生命线，从未按下过暂停键，为了保障患者正常透析，在院领导统一指挥下，在医务处、护理部、感染办、后勤保障处等多个部门的共同协助下，透析室每周三次为密接患者加班透析至凌晨三点，完成闭环式点对点对接的透析工作，从未耽误患者每一次透析治疗。

主任张敬锋和护理负责人王丽伟作为血液透析室第一责任人，肩挑重任，肩负管理护理团队与血液室疫情防控职责，同时还积极与密接和管控患者的社区联系，为透析患者安排各种透析前的事宜，与 120 点对点对接，与社区点对点对接，安全保障完成生命接力！

无私、无畏精神

每天 4 个班次的治疗，大大增加了透析室的工作量！

第 4 个班次结束消杀工作后，时间已来到了次日凌晨 3 点，此时护理负责人王丽伟要等护士们完成消杀工作到家报了平安后才能踏实睡觉。



为患者的生命保驾护航

什么是“闭环医疗”？
什么是严格管控？
什么是医者职责？
透析室用行动给出了答案！

尽管防护服没有写医护人员的名字，但他们有着共同的名字——职责、使命。“救死扶伤 患者至上”，“穿上防护服我们就是奥特曼战士。”他们用行动和汗水默默的坚守！为患者



我们用行动和汗水，默默的坚守！
为患者的生命，保驾护航！

万众一心 团结战疫 同舟共济 暖暖爱意

平凡的岗位 不平凡的坚守

团结战疫

东方医院第 3 组核酸采集人员不畏酷暑、艰苦奋斗，圆满完成多日的核酸采集任务。

副院长王伊光骑着共享单车到第 3 组各个点位进行了巡视和慰问，并与社区领导进行了交流，尽可能改善采集人员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科研处副处长刘雪梅为了保证大家尽早的知晓次日任务安排，及时调整工作尽快休息，



暖暖爱意

“阿姨，您辛苦了！”喃喃的话语来自一位 5 岁的孩子，一句暖心的话，让医护人员开心地笑了。“谢谢，谢谢你，辛苦了”一位 80 多岁的阿姨连连向医护人员道谢。原来，阿姨因为身体不适，不能长时间站立，5 组采集人员了解后，立即第一时间给阿姨进行核酸采集。

早上芳群园二区东门采集点七点开采，太阳炙烤着大地，一把遮阳伞为身穿防护服的大



万众一心 同舟共济 人事处构筑抵御疫情严密防线

近期北京市各地疫情频发，一线医务人员前赴后继，人事处全体职工不遗余力，做好防疫保障工作。

因疫情紧张，各个社区要求住户提供返岗证明，人事处近几周开具几百余份返岗证明，保障职工能安全出入住所，输送大批力量至一线参加医疗保障工作。

人事处在每日统计零报告的基础上，根据防控政策变化不断推陈出新，推出全院院感防控风险筛查自查表、东方医院封控人员信息汇总表、东方医院健康宝弹窗人员信息登记表等，及时统计全院人员在岗及核酸状况，第一时间向卫健委及上级部门反馈。



最美的白衣战士



天气炎热，6 组的各位老师不辞辛苦，6：30 准时到岗开台，开始紧张的核酸采集。小区里、道路旁，熟悉的街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的医务人员不停的忙碌着，在防护服的重重保护下，有时分不清谁是谁，但我们知道，你们是“东方人”，是最美的白衣战士！

“粥给我留着，中午热热吃，吃不下饭”老年病科杨婕和 9 组同事交代着。原来，杨婕 6：00 到岗后因为胃疼，只喝了几口粥就准时开台来核酸了。

老年病科护士长叶云结束工地采集任务后得知此情况，立刻又换上防护服已超时仍在坚持工作的杨婕替换了下来。

紧密衔接 默契配合



二七院区连续承担春风雅筑小区任务，为节省人力，最大限度保证医疗正常运行，由 3 名医护人员承担两台采样以及入户采集工作，工作衔接紧密，虽然天气炎热，但是采样人员都能克服困难，默契默契，团结一致，顺利完成核酸采集任务。



每一天、每一个点位都在上演着最真实、最感人的“东方人”抗疫的故事，
每一位东方人都在最平凡的岗位上，不平凡的坚守着。

职责所在 筑牢疫情防控战线

专属称呼——大白

从寒冬到盛夏，我们有了专属的称呼——大白，一个本是动画片里哥哥为了保护弟弟设计出来的健康保护形机器人的名字。如今，我们穿上防护服，又增加了保护生命、抗击疫情的使命。全员核酸采集，工作强度大，但对于我们每位可爱的大白来说都是无怨无悔的。疫情防控下居民看不见我们的微笑，但我们能看见居民的肯定和理解。

今天我们在芳群园二区完成采集任务，天气炎热，采集环境在户外，我们每个人的苦只有自己知道，但我们的身后有单位领导的关怀，社区

——门诊护士松雪



职责所在

眼科陈香平老师，在参加核酸采集过程中，本区内有一名居民急性腰扭伤不能下楼，在工作结束时，在社区人员

的陪同下，给他入户做了一个核酸采集工作。

——3组



一道亮丽风景线

今天气温回升，酷暑没能动摇东方人坚持抗疫的决心。承担成寿寺街道6个点位核酸检测任务的7组同志，冒着初夏的高温早早来到集中采集点，开始工作。

翠庭园、方庄南路18号院、晶城秀府3个点位条件相对艰苦，但是负责上述点位张赛、胡博、陈凤强、张鹏、贾晓凡、李媛、东满博、康盛华、韩建萍、索帅等同志克服困难，不怕苦、不喊累，坚持在抗疫第一线，圆满完成了检测任务，成为东方抗疫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7组



筑牢疫情防控战线

5月17日，最高气温30度，北京疫情依然严峻，许多老师都是刚结束繁忙的临床工作，又转战方庄社区，投身到核酸采集任务中，职责所在，使命担当。不少富有临床经验的科主

——6组



核医学科赵媛老师今日出任务突遇小区管控，所有人员不得进出。紧急情况下，外四科陈海紧急补位，而CCU张志博、麻醉科刘天浩两位老师承担了工地点位的全部任务。

小瓦窑西里社区和丰泽家园地处卢沟桥，大家都是凌晨赶路，远的甚至从平谷和大兴

马驹桥出发，但所有人无一迟到，保证了6:30准时开台。今天大瓦窑西里社区仅9位老师，支撑了8台核酸采集任务，其辛苦不言而喻。丰泽家园也同样由五位老师负责了三台采集任务。

职责所在，信念支撑！

——9组



★★★

炎热的天气，你们依然坚守在“疫”线，你们无私奉献的精神让我们感动！

不惧高温炙烤 遏制病毒传播

炙烤的大地 你送来一丝清凉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部分院领导、职能部门领导代表院班子到医院支援的成寿寺街道、方庄街道和卢沟桥街道各个采样点位及两个酒店隔离点巡查慰问医院派出的职工，积极与社区沟通工作环节，优化工作流程，为派出人员送去防暑降温的冷饮、退热贴等物品。



一封封感谢信道出了浓浓抗疫情

此轮疫情爆发以来，一轮又一轮的大规模核酸采集工作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医务人员已经不知道进行了多少轮的更替，所有的辛苦付出都感染着所支援社区的工作人员，各个社区发来一封封感谢信，纸短情长，字里行间书写着东方人的辛苦付出，讲述着外派任务中的温情故事，承载着共同战疫的浓浓战友情。



甜蜜 520 一份特殊的爱

520当天，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各个工作群中广泛转发着一张由核酸采集管拼成的“520 LOVE”图案的照片。

炎热的夏季，外派医务人员层层防护，奋战在各个核酸采集点位，大家克服困难、吃苦耐劳、积极乐观的态度，为核酸采集任务带来了一丝浪漫的气息。



紧急情况 东方人总是主动承担

高温闷热的天气下，一件件被汗水打湿的衣服，一缕缕被汗水浸湿的头发，一双双被手套内汗水泡皱的手……9组老师们克服条件艰苦，保质保量完成卢沟桥街道核酸采集任务。

老年病科王翔云老师在完成既定任务的基础上，主动额外承担入户采集任务。

当地临时变为管控区，街道临时增加点位，紧急情况下，已经完成其它点位任务的脑二科张晨和外一科张依两位护士老师主动要求承担临时



危难之时 东方人总是护佑健康

成寿寺街道晶城秀府点位，正在进行核酸采集的郭明医生突然发现一名老年男性在扫码区扫完身份证后突然停止不前，手扶额头，郭明立刻提醒周边社区工作人员扶住老人，同时她到达老人身边完成核酸采集。

老人出现面色苍白，目瞳上吊，脉搏微弱等情况，郭明果断关闭采集工作站，整个点位交由脑一科高智慧医生承担。她一边安排通知120，一边脱去防护服和脑一科护士尹思佳一起做好了就地抢救的准备。询问病史后得知老人糖尿病多年、脑血管病出院近一周，在家注射完胰岛素后来测核酸。

等救护车期间，郭明给老人找来糖块，喂食后症状有所缓解，安慰守护直至将老人送上救护车。

危难之时，东方医院3名医护配合默契，发挥了救死扶伤的大医精神，用职业敏感和专业判断护佑居民健康。

关键时刻 东方人总是挺身而出

社区临时管（封）控情况的突然出现，常常使得本来就极度紧缺的医务人员存在非战斗减员情况，给外派任务带来困难。

某日凌晨，8组收到四方景园二区、金第润苑A区两个点位的5名老师因封控原因不能执行任务的信息，医务处统一部署紧急抽调“行者居”点位麻醉科常石磊老师前往金第润苑A区支援，常石磊肩负两个点位工作，在结束一个工作时段后又火速赶往原点位完成任务；

四方景园二区的妇科卢英老师、肿瘤科王兴元老师，在收到提前到岗的通知后，立刻从家出发，比预计时间提前半小时到岗开始工作。



突发状况 东方人总是义无反顾

5月21日，二七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到去南岗洼封控区采样的紧急任务。主任陈百军从区域集中采样点位和昨天执行任务今日轮换的人员中紧急调配，临时集结成一支十人采样小组，立刻出发前往王佐镇南岗洼村封控区。

采样小组根据现场情况被分成12个小组，分别到不同区域进行采样。由于地处乡村，出租屋极多，一户通常有二三十人租住，最多的甚至达到四十多人。副主任常润畴从接到任务到进入封控区，一直抢着到情况最复杂的区域采样，身上的防护服湿了干、干了又湿，留下了一圈圈汗碱。他跑前忙后和指挥部、村委会积极协调，照顾采样队的每位队员，嘱咐大家做好防护、预防中暑。“我年纪大了，但我不能落后，我要给年轻人带好头。”透过防护面罩，宋宜耕老师用粗重的呼吸音说。她下个月即将退休，经历过两次大手术，由于药物副作用导致体重直线上升，穿上防护服更是闷热无比，行动更加不便。可是即使这样，她也没有丝毫犹豫，直接从采集点儿赶来参加这次任务。

徐广琦老师也是即将退休，执行任务时总是随身带着一个黑色的书包。开始大家还很不理解，总跟徐老师开玩笑说，您这是去采样儿还是去开会呀？直到徐老师打开书包，大家才惊讶地发现，原来书包里全是各种各样的药品，有治疗糖尿病的拜糖平，有治疗心脏病的速效救心丸、复方单参滴丸等。每次开始采样之前，徐老师总是要吃上几粒的丹参滴丸才穿上“大白”。他对关心他的战友们说：“放心吧，我没事儿，我绝不落后，保证完成任务。”



★★★
他们在平凡中见证医者誓言，
他们是最可爱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医师，是指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履行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师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设置、评定和岗位聘任制度，将职业道德、专业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作为重要条件，科学设置有关评定、聘任标准。	
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等有关行业组织、专业学术团体。	
医师协会等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师执业规范，维护医师合法权益，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实践满一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实践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	
（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	
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类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	
（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	
（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等；	
（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	

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注册。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医学检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二）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三）获得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执业基本条件和职业防护装备；	
（四）从事医学教育、研究、学术交流；	
（五）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六）对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树立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救治患者，执行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措施；	
（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	
（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五）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对患者及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四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医师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书面知情同意。	
第二十六条 医师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书面知情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	
除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第二十九条 医师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	
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第三十条 执业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同意，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等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国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合作。	
第三十一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第三十二条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的需要组织医师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医师应当服从调遣。	
第三十三条 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机构报告：	
（一）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	
（二）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	
（三）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	
（四）发现假药或者劣药；	
（五）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四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工作情况和本人实践经验，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参加临床教学实践的医学生和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的医学毕业生，应当在执业医师监督、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有关医学生、医学毕业生参与临床诊疗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应当加强对医师的医德医风教育。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师岗位职责、内部监督、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强对医师的管理。	
第四章 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的医师培养和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医政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	
国家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以全科医学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配备。	
国家采取措施，完善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的教育制度，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	



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 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建立健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医师进行分级分类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障基层、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协调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其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服务和创造条件，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在每年的医学专业招生计划和教育培训计划中，核定一定比例用于定向培养、委托培训，加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医师队伍建设。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与接受定向培养、委托培训的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相关待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事项，有关人员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履约管理。协议各方违反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第四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	
从事传染病防治、放射医学和精神卫生工作以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定期调整。	
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第四十五条 国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医师培养和使用机制。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卫生服务人员，从事人群疾病和危险因素监测、风险评估研判、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免疫规划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公共卫生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院内感染防控措施。	
国家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对临床医师进行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方面业务培训，对公共卫生医师进行临床医学业务培训，完善医防结合和中西医协同防治的体制机制。	
第四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统筹城乡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城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后，在县级以上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	
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正高级技术职称。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依法开办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通过医学教育取得医学专业学历；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医师资格。	
国家采取措施，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帮助乡村医生提高医学技术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机制和养老等政策。	
乡村医生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的执业环境，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师执业安全。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提供职业安全和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	
医师受到事故伤害或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疾病、死亡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五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医师先进事迹，引导公众尊重医师、理性对待医疗卫生风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通过参加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等方式，提高医学技术能力和水平。	
在本法施行前以及在本法施行后一定期限内取得中等专业学校相关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医学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以上内容来源：新华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